

HW2023040602

复旦大学
潘宁离子阱专用超导螺线管磁体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潘宁离子阱专用超导螺线管磁体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中小微企业，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潘宁离子阱专用超导螺线管磁体采购

2、项目编号：HW2023040602（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采购需求：

拟采购超导磁体 1 套、低温恒温系统 1 套、氦气液化循环系统 1 套。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350 万元。

规格配置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开标。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详见招标文件。限制采购进口设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021-33312773*802

邮箱：344605699@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9

1 适用范围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9

3 合格的投标人9

4 投标费用10

5 质疑10

二、招标文件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2

9 投标语言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12

11 投标函12

12 投标报价13

13 投标货币13

14 资格证明文件13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4

16 投标保证金15

17 投标有效期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16

20 投标截止期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16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17

五、开标与评标17

23 开标和解密18

24 资格审查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18

27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9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附件 1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潘宁离子阱专用超导螺线管磁体采购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吴佳 电话： 021-33312773*802 传真： 021-33312773*809 邮箱： 344605699@qq.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35000 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投标保证金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23.1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
11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2	23.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3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4	信息发布平台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

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联系电话：33312773。

5.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

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人应按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5.6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

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18.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8.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或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7.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7.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
-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30406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

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中标人代表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超导磁体	1 套	350 万元
2	低温恒温系统	1 套	
3	氦气液化循环系统	1 套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拟采购潘宁离子阱专用超导螺线管磁体，以提供 4K 低温、7T 强磁场、高真空的高均匀度超导磁体潘宁离子阱实验条件，同时保证低液氮消耗、低震动、高匀场性与出色的电磁屏蔽，用以建设基于低温超导潘宁离子阱的精密物理测量实验平台。

2 技术要求

本次指标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指标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1 超导磁体

2.1.1 ▲磁场强度： $\geq 7\text{T}$

2.1.2 室温孔径方向：竖直型

2.1.3 ▲室温孔径： $\geq 130\text{mm}$

2.1.4 ▲磁场均匀度需求：

2.1.4.1 1cm^3 球体内优于 0.2ppm

2.1.4.2 $\Phi 2 \times 5\text{cm}$ 柱体内优于 0.5ppm

2.1.5 ▲磁场稳定性需求：

2.1.5.1 磁场波动优于 $10^{-9}/\text{h}$

2.1.5.2 磁场衰减优于 $10^{-9}/\text{h}$

2.1.6 ▲具备独立可调节的匀场线圈不少于 8 组，可以优化不低于二阶的磁场匀场系数

2.1.7 提供主线圈与匀场线圈励磁电源一套

2.1.8 提供配套液氮液位计、液氮液位计测量系统各一套

2.1.9 五高斯漏场距离中心距离：2 米或更优

2.1.10 励磁方式：插拔式

2.1.11 无额外制冷情况下液氮挥发率： $\leq 1\text{L} / \text{天}$

2.1.12 无额外制冷情况下液氮挥发率： $\leq 5\text{L} / \text{天}$

2.1.13 一级冷屏温度：77K 或更优

2.1.14 二级冷屏温度：20K 或更优

2.1.15 液氮浸泡冷却（温度 4.2K 或更优）

2.1.16 杜瓦外尺寸及液氮进出口位置需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并提供图纸后定制实施

2.1.17 通过被动或主动隔振，使得磁体竖直与横向震动与安装地点大地震水平相当

2.1.18 磁铁底部需安装滑轨可以平行移动

2.1.19 超导磁体（包括杜瓦）整体占地不超过 $2 \times 2 \times 2.5$ 米

2.2 低温恒温系统

2.2.1 与超导磁体上室温孔法兰连接，保证气密性，常温下真空度优于 10^{-6}Pa

2.2.2 内孔孔径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并提供图纸后定制实施

2.2.3 恒温器上法兰预留走线法兰，至少保证不少于 6 个 $\Phi=4\text{cm}$ 接口

2.2.4 无额外制冷情况下液氮挥发率： $\leq 1\text{L} / \text{天}$

2.2.5 无额外制冷情况下液氮挥发率： $\leq 5\text{L} / \text{天}$

2.3 氦气液化循环系统

2.3.1 超导磁体与低温恒温器液氮杜瓦进出口通过冷氦气管道远程连接至氦气液化循环系统，保证整套系统无（低）液氮消耗 $\leq 0.1\text{L} / \text{天}$ 。

2.3.2 超导磁体与低温恒温器液氮杜瓦进出口通过软连接至液氮阀箱，阀箱中需可以将冷氦气液化后回流至超导磁体与低温恒温器液氮杜瓦。回流管道需可以根据需要断开，并保证氦气回流管道内压力稳定度好于 0.01mbar 。

2.3.3 液氮阀箱需独立安装，与超导磁体没有硬链接，液氮阀箱需使用脉管制冷机液化氦气以减小震动，制冷量不小于 $1\text{W}@4.2\text{K}$ 。整套氦气液化循环系统对超导磁体及低温恒温器垂直或水平震动影响 $<0.5\mu\text{m}$ 。

3 安装调试要求

3.1 本项目费用已包含新设备的供应、安装、辅材配套、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等。

3.2 中标人负责在招标人现场或者负责远程指导进行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如有必要中标人应派专人前往安装现场，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仪器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三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4 交货期、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其中，设计方案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具体安装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满足交货期要求的承诺书。

4.3 货物验收：全部货物（包括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进行验收。验收指标：达到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性能指标，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

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4.4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4.5 应提供终身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6 售后服务：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4.7 培训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材料，保证招标人至少掌握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特别是应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掌握超导磁体的励磁操作、匀场操作和氦气循环系统的操控。具体培训人数及天数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 商务要求

5.1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安装工作计划，根据要求完善工作计划内容，确保质量及文明安装、安全安装，确保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验收清单、验收条件和标准，并承诺中标后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设计方案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发货前支付合同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5.4 本项目规定的产品须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检验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6 其它要求

6.1 投标人应具备高均匀度超导磁体设计和研制经验，拥有核心自主设计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高均匀度超导磁体与独立的超导匀场线圈电磁场设计、结构分析、传热计算等。设计能力应满足：1) 磁场峰峰值磁场均匀度设计值： 1cm^3 球体内，磁场峰峰值均匀度 $\leq 0.2\text{ppm}$ ；2) 包含 3 组独立的 1 阶匀场线圈与 5 组独立的 2 阶匀场线圈设计；3) 包含不少于 5 组独立

的更高阶（3 阶）匀场线圈设计；4）Z2 匀场线圈与主线圈解耦合设计方案；5）失超保护的设计方案。

6.2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包括超导磁体电磁设计与机械结构设计图纸、低温恒温器、液氦循环系统以及与其相关的机械结构设计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3 投标人应配备具备高均匀度超导磁体设计和研制经验的团队人员，投标时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应注明人员在本项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关经验证明，一旦中标，团队人员不得更换，若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变更。

6.4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采购材料及货物的质保书、合格证及相应资料等，由招标人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具有向甲方销售产品的处分权利。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

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HW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大 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46

分项报价表 48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1

制造厂的声明 5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4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元
币种	CNY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空白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备注”项除外，备注项根据投标人自身经验按需填写，无说明可不填）。
- 3. 本表“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

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超导磁体			1		
2	低温恒温系统			1		
3	氦气液化循环系统			1		
总价（元）						

- 注：
-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制造商
1	超导磁体		1	
2	低温恒温系统		1	
3	氦气液化循环系统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制造厂的声明

7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8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10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14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5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16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8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9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20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2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22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潘宁离子阱专用超导螺线管磁体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标的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²

.....³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³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以此类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5

其它 65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4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40602

招标编号：YX-FDCG-2023-00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1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3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2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15 分	对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的重要参数条款（▲条款）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有一项满足▲号项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1 分	对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有一项满足的得 0.5 分，最多得 11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3	高均匀度超导磁体设计和研制能力	22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高均匀度超导磁体设计和研制经验及能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a)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高均匀度超导磁体与独立的超导匀场线圈电磁场设计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含独立可调的高阶匀场线圈设计并且满足： 1) 磁场峰峰值磁场均匀度设计值：1cm^3球体内，磁场峰峰值均匀度$\leq 0.2\text{ppm}$； 2) 包含 3 组独立的 1 阶匀场线圈与 5 组独立的 2 阶匀场线圈设计； 3) 包含不少于 5 组独立的更高阶（3 阶）匀场线圈设计； 4) Z2 匀场线圈与主线圈解耦合设计方案； 5) 失超保护的设计方案；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提供结构分析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技术白皮书、验收报告或类似工作内容的合同等）。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投标人提供传热计算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技术白皮书、验收报告或类似工作内容的合同等）。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配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a) 投标人是否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计划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及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通用方案，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投标人是否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人员配置、人员培训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数量等）进行评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a) 投标人承诺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提供 1 年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的, 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b) 投标人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合理, 是否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尽, 具有针对性的, 得 2 分; 承诺常规内容, 不具有针对性的, 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投标人是否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 并提供与之匹配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服务网点的证明、服务网点到采购人现场的距离时间证明等)的, 得 1 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说明内容不匹配, 或仅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说明的, 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d) 投标人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是否具有针对性, 方案是否详尽。具有针对性, 方案详尽的, 得 2 分; 提供通用方案, 缺乏针对性的,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团队支撑	8 分	投标人团队人员应具备高均匀度超导磁体设计和研制经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产品验收证明或业主评价等, 需体现投标人团队人员的经验)。投标人团队因具备尖端加工工艺与生产流水线(如已采购的相关设备、生产线等)。每提供 1 项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最高 8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材料, 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是否满足本次服务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 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